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文件

山研字〔2022〕2号

签发人：许并社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重点围绕山西省发展需求并结合浙江大学优势开展相关研究、科研转化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研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面向解决信息、能源、环境、先进制造和公共卫生等领域中需求的新材料、化学化工产品中的重大基础科学与工程技术问题；开发新产品及技术；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与标准体系；开展上述领域中的咨询工作。

第二条 项目部是研究院研发项目的统筹管理部门。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是研究院的技术支持机构。

第四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举办方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划分

第六条 项目部负责研究院研发项目征集、立项审查、计划下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考评、成果管理、经费使用监管等。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为研究院的发展方向、运行模式、经营管理、立项审查、项目验收及评价等重要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两院院士和知名学者等组成，成员由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和院长共同聘任。专家委员会成员通过首席科学家、院长、副院长、举办单位、项目部推荐，或个人申请的方式获得，流程如下：

- （一）填写申请表；
- （二）项目部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
- （三）提交院务会审议通过；
- （四）项目部办理聘任手续，首席科学家和院长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管理；项目推进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推进中的工期、指标、经费使用、实施效果、安全、综合效益等负总责。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九条 项目部根据院务会确定的年度发展规划，在听取举办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研发项目立项指南文件。

第十条 研发项目申报审批流程

（一）研发项目立项指南下发后，申请人按照指南要求，由承担单位审核通过并签字盖章后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1）报项目部；

（二）项目部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

（三）项目部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分专业会审；

（四）项目部根据评审意见，送专家委员会评审，初步确定年度研发项目名单，并给出项目资助额度建议。；

（五）年度研发项目名单经院长和首席科学家审核后提交院务会审批。同时推荐研发项目于举办方，选择确定（举办方）给予资金支持的研发项目。

（六）项目部根据院务会精神编制并下达年度研发计划（不含举办方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年度研发计划为项目立项文件，是计划任务书签署的依据，包括研发项目名单、支持经费和承担单位等内容。

第十二条 年度研发计划下达后，出现新增的申报项目，按申报流程进行申报，申报程序完成后，由项目部登记记录，年底汇总形成研发项目调整计划，延续项目形成项目延续计划。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承担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项目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须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

推荐。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项目数量要求：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项目限为 1 项；

（二）已获得研究院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即为研发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应为项目负责人配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专家。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年度研发计划下达后 10 日内，项目负责人填报计划任务书，并提交项目部。

第十七条 项目部组织相关专家对计划任务书进行会审，专家可从专家委员会中选取。

审查内容包括研究内容、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方案可行性、经济性、预算合理性、安全风险预评价等，并出具审查意见。

计划任务书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将审查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重新修改后再进行第二次审查，仍未通过的项目，征得院长和首席科学家同意后，在年度计划中取消。

第十八条 《经费预算书》应该作为计划任务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项目部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审查，形成《预算审查报告》作为计划任务书签署的依据。

第十九条 基础研究类项目预算实行包干制，不调整；其他类

研发项目原则上不调整支持经费，确需调整的，按照承担单位申报、项目部审核、院长或首席科学家审批的程序进行；超过原研发经费 10%以上的，需提交院务会审议。

科研项目预算需列支专家审查费、预（结）算审查费、成果鉴定费、项目评价费，由项目列支，在研究院管理。

项目的预算编制要遵循实事求是、有理有据、内容明晰清楚、工作量真实可靠的原则，在研发经费使用科目范围内进行编制。

第二十条 审定完成的项目《计划任务书》（编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 2），由项目部审核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承担单位与研究院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计划任务书是项目负责人申请拨付经费、推进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研发项目设立进度汇报制，项目负责人每季度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计划报项目部；项目部以进度汇报为依据，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考评建议报院务会。

第二十三条 研发项目一般不得延期。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时，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原因，经项目部初审、院务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

第二十四条 研发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研究内容、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研发所需的核心设备、主材，以及其他重大内容需要变更的，需报项目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研发项目完成或阶段任务完成后，经承担单位预审通过，项目负责人编写结题验收报告或阶段验收报告报项目部，作为结算和评价的依据。

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结题验收需项目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推进过程中发生变更的研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结算书》报项目部，项目部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查，并出具《结算审查报告》，作为项目结算价格参考依据。

第五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支持的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归研究院和项目承担单位共有。举办方给予资金支持的研发项目，举办方对研究成果有享有权、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研究成果，如在国内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或 Shanxi-Zheda Institute of Advanced Materials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研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Shanxi-Zheda Institute of Advanced Materials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举办方支持的，应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UAY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或“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HUAY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或“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第三十条 如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专利权为研究院和项目承担单位共有；举办方支持的，专利权为研究院、华阳集团（华阳股份）、项目承担单位共有。

第三十一条 在研究院进行科研活动的自带项目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成果在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完成”字样。

第三十二条 研究院开发和创造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优先在举办单位落地转化。

第三十三条 研究院与其他方合作开发（联合开发），或研究院受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归属，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研究院涉及的知识产权转让，按照作价评估、依法转让的原则进行。举办方支持的，与研究院按照资金支持比例分享收益。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模式及转让收益分配方案由院务会审定。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院经费使用实行申请审批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计划任务书》《审定预算书》提出申请，项目部结合推进进度审核，经院务会审批通过后拨付。拨付比例（以三年为例）为 6: 2: 2 或 4: 3: 3。

第三十七条 研发经费使用科目范围应根据国家对研发费用使用范围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进行编制及发生：

（一）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二）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三）从事研究项目的研发人员来研究院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费等；

（五）研发成果的评审或鉴定等费用；

（六）研究人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项目有关的并标注了“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资助”的学术论著版面费及以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为权利人的专利费；

（七）研发项目开展必须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和核算，设立专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

保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九条 研发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结余经费，参照国务院和国家基金委相关文件规定，归项目负责人使用（具体办法执行项目承担单位的规定）；终止的项目结余经费由研究院按原渠道收回。

第四十条 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仪表、房屋、建筑物等，如可进行租赁或具有转让价值的，可按照研究院相关规定租赁转让。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如专利、著作权、软件等）比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七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研究院的检查与监督。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研究院报告。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承担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研究院对承担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承担单位信用评级，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绩效考评、研发项目资金拨付以及继续立项的依据。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研发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院提交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等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研究院统一归档。

第四十六条 项目部负责研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研发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申请金额：

起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填报说明

一、填写说明

1. 项目申请书分为“立项依据”、“研究目标及内容”、“研究基础”、“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五个部分。

申请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请书的各项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请通知，所申请的项目研究内容须对应申请通知、符合申请指南的要求。

3、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4、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5、申请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二、申请说明

项目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所有申请材料统一左侧装订成一册（双面打印），请勿另行添加其他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基础研究 ☐ 技术开发 ☐ 成果转化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申请资助经费							
起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项目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最高学位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他					
	第一学历						
	职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他				职务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项目 联系 人	姓名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合作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一部分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限 1000 字以内。

第二部分研究目标及内容

一、项目研究目标、内容、方法及技术路线

（一）项目的研究目标（500 字以内）

（二）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限 1000 字以内。

（三）项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针对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分析，限 1000 字以内。

二、项目主要创新点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项目的主要创新点。每项创新点的描述限 500 字以内。

创新点 1...

创新点 2...

三、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产生的预期科学价值，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限 500 字以内。

第三部分研究基础

（一）工作基础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限 1000 字以内。

（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

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人才计划资助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三）项目研究团队

（请填写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表，见表 1）

（四）项目申请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基础设施等情况，限 500 字以内。

表 1：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学历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部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 职称	最高 学位	职务	专业	电话	电子邮箱	投入本项目的全时工 作时间（人月）

第四部分进度安排

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重点节点（“里程碑”）安排、中期目标等。建议一年为一个阶段，分阶段描述实施内容和阶段目标。

时间区间	实施内容和目标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第五部分经费预算

项目的经费预算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其中：研究院财政专项经费	
项目投资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一）申请研究院财政专项拨款		（一）直接费用			
（二）自有资金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科研活动费		
		4	科研服务费		
		5	人员和劳务补助费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备注：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和晋政办发〔2017〕79号文对科研经费支出项目的定义不变，对部分支出项目合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预算调剂权，简化会计核算内容，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核算负担。 1、设备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设备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2、材料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材料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3、科研活动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样本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燃料动力费、车辆使用费合并计算。 4、科研服务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内协作费合并计算。 5、人员和劳务补助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劳务费、其他支出合并计算。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部分）

本人根据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请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正式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打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附件 2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基础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担单位：

(公章)

执行年限：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制

说明

1、项目执行必须符合《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的有关考核指标、内容等应与项目申请时填写的《申请书》内容保持一致。研究内容的描述要清晰、精炼、准确，创新点突出。预期成果包括发表相关论文、申请发明专利、人才培养、对学科学位建设的作用等，要求有具体的考核指标和人才培养计划。

3、项目计划任务书签订后要严格执行。项目承担单位每1年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计划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则需提前6个月向研究院履行报批手续。不能如期完成计划任务的，研究院可终止后期拨款或是追缴已拨付资金，追究相关责任。

4、项目若涉及到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请合作协议书》，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5、项目计划任务书涉及信息、数据和内容要客观、真实。有关签字要意见明确、本人签字、签字时间准确真实，并加盖公章，用A4标准纸张，于左侧装订成册，研究院执两份，其他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所属学科领域					项目类别			
项目 承 担 单 位	名称							
	单位性质	☐ 大专院校 ☐ 科研院所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行号			
合 作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是否有合作协议	
	1.							1.是 2.否
	2.							1.是 2.否
项目起止时间								
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 新能源 ☐ 环境 ☐ 新材料 ☐ 先进制造 ☐ 公共卫生 ☐ 其他						
项目来源		☐ 原始创新 ☐ 集成创新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预期成果形式 (可多选)		☐ 专利 ☐ 技术标准 ☐ 新产品 ☐ 计算机软件 ☐ 新工艺 ☐ 新装置 ☐ 新材料 ☐ 新药临床试验批文 ☐ 新药证书 ☐ 论文论著 ☐ 研究(咨询)报告 ☐ 其它						
预期取得 知识产权 (可多选)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1、研究背景及意义，与国家和山西需求的相关性（500 字以内）

2、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采用的新方法和技术路线（2000 字以内）

3、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及创新点（500 字以内）

4、预期成果（500 字以内，需简要说明研究成果对产业化的指导作用或解决“卡脖子”技术的作用）

项目分阶段工作进度	
时间区间	实施内容和目标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校名	
毕业年份		学历		学位	
专业		留学或进 修国别		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E-mail	

2、项目参与人员

[illegible]

项目的经费预算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其中：研究院财政专项经费	
项目投资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一）申请研究院财政专项拨款		（一）直接费用			
（二）自有资金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科研活动费		
		4	科研服务费		
		5	人员和劳务补助费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备注：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和晋政办发（2017）79号文对科研经费支出项目的定义不变，对部分支出项目合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预算调剂权，简化会计核算内容，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核算负担。 1、设备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设备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2、材料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材料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3、科研活动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样本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燃料动力费、车辆使用费合并计算。 4、科研服务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内协作费合并计算。 5、人员和劳务补助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劳务费、其他支出合并计算。					

项目负责人承诺

- 1、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客观，项目组成员切实参与项目的实施；
- 2、我与本项目研究人员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的有关规定；
- 3、积极组织协调项目参与各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
- 4、积极督促各单位人、财、物等科研保障按时足额到位；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6、按要求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科技报告编写、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法人审查与承诺

已按有关规定对计划任务书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属实，并保证做到：

-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的有关规定；
- 2、保证在人、财、物和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特别是自筹经费足额按时到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完成任务；
- 3、协调、督促项目合作单位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 4、督促项目组按期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任务书签订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研究院审定意见

项目部（签字或签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公章）

年月日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担单位：

(公章)

执行年限：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制

说明

1、项目执行必须符合《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的有关考核指标、内容等应与项目申请时填写的《申请书》内容保持一致。研究内容的描述要清晰、精炼、准确，创新点突出。

3、项目计划任务书签订后要严格执行。项目承担单位每1年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计划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则需提前6个月向研究院履行报批手续。不能如期完成计划任务的，研究院可终止后期拨款或是追缴已拨付资金，追究相关责任。

4、项目若涉及到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请合作协议书》，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5、项目计划任务书涉及信息、数据和内容要客观、真实。有关签字要意见明确、本人签字、签字时间准确真实，并加盖公章，用A4标准纸张，于左侧装订成册，研究院执两份，其他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月 — 年月									
承担单位	名称						法人代码				
	单位属性				申请类别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信用等级					
	职工总数		大专以上科研人员数				研究开发人员数				
上年末财务状况（万元）											
单位注册资金				上年末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总收入				上年度利税				项目已投资额			
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是否有合作协议			
	1.									1.是 2.否	
	2.									1.是 2.否	
项目技术开发的目的是和意义（500 字以内）											

项目概况及实施内容（包括项目技术领域、实施内容、工艺路线、要解决的关键技术、技术水平等）（2000 字以内）

项目分阶段工作进度

时间区间	实施内容和目标
------	---------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		
项目规模（吨、台、套、亩等）	实施前	（单位：）
	实施后	（单位：）
技术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培养及 团队建设					
其他成果 (包括专利、论文、论著、新产品等)					
成果转化可行性 (需简要说明可产业化的前景和应用领域)					
验收依据					
提交或展示下列项内容，共 项 1、工作报告 2、技术报告或技术经济报告 3、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新品种 5、样品、样机或新产品 6、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7、新工艺 8、科技论文或著作 9、行业或技术标准 10、转化推广示范基地 11、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认定证书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校名	
毕业年份		学历		学位	
专业		留学或进修国别		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E-mail	
2、项目参与人员					

[illegible]

项目的经费预算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其中：研究院财政专项经费
项目投资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一）申请研究院财政专项拨款		（一）直接费用			
（二）自有资金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科研活动费		
		4	科研服务费		
		5	人员和劳务补助费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备注：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和晋政办发（2017）79号文对科研经费支出项目的定义不变，对部分支出项目合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预算调剂权，简化会计核算内容，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核算负担。					
1、设备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设备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2、材料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材料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3、科研活动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样本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燃料动力费、车辆使用费合并计算。					
4、科研服务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内协作费合并计算。					
5、人员和劳务补助费：将晋政办发【2016】76号文所列劳务费、其他支出合并计算。					

项目负责人承诺

- 1、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客观，项目组成员切实参与项目的实施；
- 2、我与本项目研究人员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的有关规定；
- 3、积极组织协调项目参与各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
- 4、积极督促各单位人、财、物等科研保障按时足额到位；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6、按要求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科技报告编写、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审查与承诺

已按有关规定对计划任务书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属实，并保证做到：

-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的有关规定；
- 2、保证在人、财、物和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特别是自筹经费足额按时到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完成任务；
- 3、协调、督促项目合作单位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 4、督促项目组按期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任务书签订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研究院审定意见

项目部（签字或签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公章）

年月日

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成果转化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助资金：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担单位：_____（公章）

执行年限：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月日

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制

说明

1、项目执行必须符合《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的有关考核指标、内容等应与项目申请时填写的《申请书》内容保持一致。研究内容的描述要清晰、精炼、准确，创新点突出。

3、项目计划任务书签订后要严格执行。项目承担单位每 1 年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计划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则需提前 6 个月向研究院履行报批手续。不能如期完成计划任务的，研究院可终止后期拨款或是追缴已拨付资金，追究相关责任。

4、项目若涉及到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请合作协议书》，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5、项目计划任务书涉及信息、数据和内容要客观、真实。有关签字要意见明确、本人签字、签字时间准确真实，并加盖公章，用 A4 标准纸张，于左侧装订成册，研究院执两份，其他有关各方各执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月 -- 年月							
承 担 单 位	名 称					法人代码			
	通 信 地 址					单位类型			
	法 人 代 表		手机号		传真		邮编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		E-mail				
	职 工 总 数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从事科研开发的人员			
	开 户 银 行				开户行行号				
	银 行 账 号				信用等级				
	上 年 末 财 务 状 况 （万元、万美元）								
	注册资本，上年末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上年度利税，上年度创汇，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总销售额的比率(%)。								
合 作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是否有合作协议			
	1.						1.是 2.否		
	2.						1.是 2.否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技术来源		☐ 自有技术 ☐ 引进国内技术 ☐ 引进国外技术 ☐ 产学研合作							
创新模式		☐ 原始创新 ☐ 集成创新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科技成果类型		☐ 获国家级奖励的科技成果 ☐ 获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 ☐ 省（部）级鉴定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 ☐ 省外或国外引进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 其他具备法定资质单位认定的科技成果（新产品） ☐ 授权专利							
所属技术领域		☐ 煤炭 ☐ 煤化工 ☐ 煤层气 ☐ 冶金 ☐ 电力 ☐ 化工 ☐ 新能源 ☐ 新能源汽车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 电子信息 ☐ 节能环保 ☐ 生物技术 ☐ 现代农业(☐ 种植 ☐ 养殖 ☐ 加工 ☐ 农机 ☐ 循环农业 ☐ 农村信息化) ☐ 食品加工 ☐ 医药卫生 ☐ 交通运输 ☐ 现代服务业 ☐ 公共安全 ☐ 其他							

主要应用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其他行业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及国内外现状（500 字内）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转化推广模式、措施、方案、组织、合作方式及转化后利益分配说明，2500 字内）	

项目分阶段工作进度	
时间区间	实施内容和目标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项目预期指标	

1、技术指标：
2、经济指标：
3、取得的其他成果（包括专利、论文、论著、品种、新产品等）
验收依据
提交或展示下列项内容，共项 1、工作报告 2、技术报告或技术经济报告 3、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4、新品种 5、样品、样机或新产品 6、新工艺 7、科技论文或著作 8、技术标准 9、转化推广示范基地 10、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认定证书 11、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项目的经费预算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其中：研究院财政专项经费	
项目投资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一）申请研究院财政专项拨款		（一）直接费用			
（二）自有资金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科研活动费		

		4	科研服务费		
		5	人员和劳务 补助费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备注：保持晋政办发【2016】76 号文和晋政办发（2017）79 号文对科研经费支出项目的定义不变，对部分支出项目合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预算调剂权，简化会计核算内容，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核算负担。

1、设备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 号文设备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2、材料费：保持晋政办发【2016】76 号文材料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

3、科研活动费：将晋政办发【2016】76 号文所列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样本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燃料动力费、车辆使用费合并计算。

4、科研服务费：将晋政办发【2016】76 号文所列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内协作费合并计算。

5、人员和劳务补助费：将晋政办发【2016】76 号文所列劳务费、其他支出合并计算。

项目主要转化与推广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校名		毕业年份		专业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码	

曾获专利、成果、奖励及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	
--------------------------------------	--

2、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时间及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曾获专利、成果、奖励及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	
--------------------------------------	--

备注：可加附页

3、项目主要转化与推广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专业	承担任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承诺

- 1、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客观，项目组成员切实参与项目的实施；
- 2、我与本项目研究人员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的有关规定；
- 3、积极组织协调项目参与各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
- 4、积极督促各单位人、财、物等科研保障按时足额到位；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6、按要求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科技报告编写、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审查与承诺

已按有关规定对计划任务书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属实，并保证做到：

-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的有关规定；
- 2、保证在人、财、物和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特别是自筹经费足额按时到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完成任务；
- 3、协调、督促项目合作单位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 4、督促项目组按期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任务书签订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研究院审定意见

项目部（签字或签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公章）

年月日

